屏東縣林邊鄉仁和國小115學年度新住民語
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　據

一、教師法。

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。

三、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。

四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
貳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名額、薪資、及聘約期限

新住民語類別	**越南語**
校別	**仁和國小**
名額	正取 1 名、餘依名次序列為備取。
授課節數	共 2 節
聘期	原則以應聘日至課程結束為止，若上級機關無此經費之補助，學校可終止聘用，惟如教育部續予補助前述經費，最長則可聘任到 115 學年度課程結束止。
薪資	依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 16 條規定，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，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。支應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其他	1. 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，由備取者遞補之並不得異議。 2. 前項授課節數僅供參考，實際授課節數則依本校 115 學年度課表排定，不得異議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一、公告：

同日起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、仁和國小網站首頁。

肆、索取簡章時間地點：

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或仁和國小網站公告欄下載列印(報名表、准考證、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，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)。

伍、報名日期地點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**115 年 8 月 27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至 9 時**

二、報名地點：仁和國小教導處(屏東縣林邊鄉中山路 417 號，電話:08-8752201 分機 12)。

陸、甄選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

1.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或中華民國居留證(依親)者。

2.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情事(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)。

3.最近三年無刑事、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。

4. 無任何有損師道之不良紀錄者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1. (1)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或居留證（依親）。

(2)中央主管機關新住民語認證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研習並取得合格證書。

2.上述公告，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（http://www.ptc.edu.tw/）及仁和國小網站。

柒、報名手續：

一、採現場報名（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二、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（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）：

（一）報名表一份。

（二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(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)。

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(正本驗畢發還)。

（四）中央主管機關新住民語認證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研習並取得合格證書。（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）。

（五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（請向警察局各分局外事科申請，報名時若申請不及，得於錄取報到時補件）。

（六）切結書。

（七）委託他人報名者請附委託書。

（八）報名費:無。

捌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甄選方式: 口試

二、資格審查（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）。

三、口試：時間 5 分鐘（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經驗、專業知能、班級經營等為主）。

四、成績未達 75 分以上者，不予錄(備)取。

五、如成績相同時，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為優先；再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之，通知抽籤時間未到者，由學校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玖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甄選日期：115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:30 開始考試。

二、甄選地點：屏東縣仁和國小專科教室

拾、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。

拾壹、放榜及成績複查：

一、放榜：115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16 時前放榜

錄取公告將公布於仁和國小網頁。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
二、成績複查：於成績放榜隔日中午 12：00 前，本人憑准考證及身份證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複查。

拾貳、錄取報到：

一、錄取人員請於**甄選日期**隔日 12:00 前（如遇國定假日，則順延至上班日之第一天）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，至本校辦理報到，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，逾期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二、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，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。

拾叁、錄取後聘任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(所)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，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、精神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，須另交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』，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
拾肆、錄取後聘任人員，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，應取消其聘任資格，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，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
拾伍、疑義查詢專線(08)8752201#12（仁和國小）。

拾陸、附則

一、本簡章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，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。其目的在於進行本校「教師甄選」身分認定、活動聯繫、訊息通知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，並依規定將資料「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，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、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。

二、如遇颱風或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停止上班上課，則報名與甄選日期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，因上述因素致簡章上之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，其報名與甄選日期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本校網站，本校不另通知。

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應依照相關法規辦理，法規未規定者得由本校教評會隨時補充規定之。

拾柒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縣仁和國小115學年度新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

甄選類別：■越南語 □印尼語 □柬埔寨語 □泰語 □馬來語 □菲律賓語 □緬甸語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：　　報名編號：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　月　日	照 片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(O) (H) 行動：	
通訊地址				
學歷	1.專科：		3.研究所：	
	2.大學：		4.其他：	
經歷	曾服務之機關（學校）、職務及服務期間			
	1.　（　年　月-　年　月）		2.　（　年　月-　年　月）	
	3.　（　年　月-　年　月）		4.　（　年　月-　年　月）	
	5.　（　年　月-　年　月）		6.　（　年　月-　年　月）	
特殊表現	1.	2.	3.	
	4.	5.	6.	

二、基本資料審核：

項目名稱	1.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	2.教學支援人員證書	3.學歷證明
	□符合　□不符合	□符合　□不符合	□符合　□不符合
	4.切結書	5.其他有利資料	
	□符合　□不符合	□符合　□不符合	
審查結果	□合於規定 □資格不符	審查人員簽章： 時間：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報名屏東縣仁和國小115學年度新住民語言越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

(請勾選切結事項)

□如有資料證件不實者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(並願意負偽造文書刑責及放棄先訴抗辯權。)

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，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、變造、偽造， 願放棄一切權利，並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□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，進行資料查閱，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，願取消錄取資格。以上情事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致 屏東縣仁和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:

身分證字號:

通 訊 處: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報名屏東縣仁和國小115學年度新住民語言越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，因不克親自前來報名，特委託 _____先生 / 女士代為辦理報名事宜。

委託人:

身分證字號:

聯絡電話:

受託人:

身分證字號:

聯絡電話: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５年　　月　　日

屏東縣仁和國小115學年度
新住民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
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

應考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(或居留證)	
准考證號碼			
聯絡電話			
甄選名稱	屏東縣仁和國小115學年度新住民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類別： ■越南語 □印尼語 □柬埔寨語 □泰語 □馬來語 □菲律賓語 □緬甸語		
申請複查項目	□口試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期限內親自向本校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

二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

三、本項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正確，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。

屏東縣仁和國小115 學年度
新住民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
甄選准考證

姓 名		
准考證編號		
（黏貼 2 吋照片）	抽籤序號	

注意：
1.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。
2. 本證請妥為保管，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。

甄選日期	科 別	時 間	備註
8 月 27 日 (星期四)	試務說明	09：30	
	預備	09：40	
	試教及口試	09：50 起	

考場：屏東縣仁和國民小學　電話：08-8752201 分機12　　地址：屏東縣林邊鄉中山路 417 號

試 場 規 則

一、應試者入場應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身分證」證明文件，如未帶者，禁止入場。
二、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。